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5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83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442,341.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1,057,658.01元。

截至2026年6月1日12:00:00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707,500,000.00元。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国投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6年6月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6]京会兴验字第006200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8020029200994481。近日，公司、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国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17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703,000,000.00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8020029200994481，截至2026年6月17日，专户余额为703,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5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PA6长丝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甘强科、龚洪伟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6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xinyur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深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杨志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林生先生

独立董事：陈小华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6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xinyur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8988981

联系邮箱：zqsw@xinyur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研发的汽车电子离手检测触控MCU新产品内部测试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新一代汽车电子离手检测触控MCU产品CCM4202S-O在公司内部测试中获得成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HOD在汽车电子领域特指Hands Off Detection（方向盘离手检测系统），是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中用于实时监测驾驶员是否手握方向盘的核心安全功能。其核心作用是防止驾驶员过度依赖辅助驾驶功能而脱离车辆控制，当检测到双手离盘超时，系统会逐级触发警示直至退出辅助驾驶模式，确保行车安全。根据《智能网联汽车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要求》的强制性国标要求，2027年1月1日起新申报L2/L2+车型必须标配HOD，在售车型设置13个月整改过渡期。2026年最新统计全市场L2/L2+新车整体HOD搭载率有望达到65%，市场潜力大。

基于此背景，公司近年投入研发了汽车电子离手检测触控MCU新产品CCM4202S-O，该芯片是基于目前方向盘离手检测应用需要更大电容检测范围和更高的检测精度、更高的集成化以及更高的安全性等应用需求而开发的全新集成化架构离手检测触控MCU芯片。

该芯片基于40nm EFLASH工艺开发和生产，作为新一代的MCU系列芯片，集成32KB SRAM，512KB FLASH，4KB EEPROM(FLASH模拟)，1路CAN总线控制器(CAN FD)，1路LIN，1路UART，1路I2C，2路SPI，1个ADC(总计15通道)，1个TSI(触控模块，总计16通道)，2个PWMT和其他通用周边模块。该芯片按照汽车电子Grade2等级、功能安全ASIL-B等级进行设计和生产，具备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可以应用于苛刻的使用场景，从而增加了产品的应用覆盖面，封装形式包括LQFP48/LQFP64等，有望为解决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方向盘离手检测集成化触控MCU芯片的“缺芯”问题做出贡献。

该新产品在开发阶段就受到国内多家汽车方向盘模组厂商的关注和支持，并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义与开发，目前已有多家客户对该新产品开展了模组开发、应用测试及系统软件的开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汽车电子离手检测触控MCU新芯片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该款新产品的研发成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汽车电子MCU产品品类，顺应了智能驾驶的发展趋势，增强了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汽车电子业务的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测试仅为公司内部测试成功，目前尚未完成第三方机构检测测试，相关工作已经在开展进行中。本次公司推出的汽车电子离手检测触控MCU芯片新产品CCM4202S-O在后期的客户使用中不排除存在发现问题的可能性，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子公司项目建设，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向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综合授信及贷款，由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向公司办理贷款，通过注资形式用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时代”）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建设项目。本次贷款以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的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的房地产和60台生箔一体机设备作为抵押，以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23.8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抵押贷款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借款期限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及公司可以动态调整还款计划。本次融资的实际执行，以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任何后续有效的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条款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公司已与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与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质押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441020250610000506号股东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001），对质押合同担保条款进行调整，将原质押合同中出质标的对应出质股权数额由11,990万股变更为16,660万股，其余关于出质标的为出质人所持有的嘉元时代23.8%股权及相关权利的约定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变更事项审议情况

2026年3月，公司与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粤财”）签订了《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广东粤财认购嘉元时代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粤财持有嘉元时代5.4054%股权，嘉元时代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加到74,000万元，公司持有嘉元时代的股权比例由85.7143%变为81.0811%。

因嘉元时代注册资本变动，公司质押的股权比例也需变动，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以部分自有资产抵质押向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贷款的质押合同内容，是根据出质标的发生的变化而进行的变更，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及公司制度，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质押合同变更情况

经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拟对质押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签订《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质押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441020250610000506号股东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002）（以下简称“《质押合同变更协议002》”），《质押合同变更协议002》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第一条 质押合同变更内容

（一）质押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的约定为：

“（一）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下称‘出质标的’）为出质人所持有的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23.8%的股权，对应出质股权数额16660万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以及本合同签订之后任何时点出质人持有目标公司23.8%的股权所对应的权利，其具体信息如本协议附件一‘质押股权说明’所列。”

现将上述约定变更为：

“（一）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下称‘出质标的’）为出质人所持有的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22.5135%的股权，对应出质股权数额16660万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以及本合同签订之后任何时点出质人持有目标公司22.5135%的股权所对应的权利，其具体信息如本协议附件一‘质押股权说明’所列。”

四、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相关事项，是根据出质标的发生的变化而进行的变更，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80,020.0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96元/股-85.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佰仁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1）、《佰仁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748,133股的比例为0.01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45元/股，最低价为84.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0,020.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20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0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8日非交易过户至“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6年6月20日锁定期届满，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5年6月20日）起计算，在履行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包括存续期延长的情况）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含1/2）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之第七款“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2、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04.88万元，同比下降35.88%；净亏损1,480万元。本次战略重组为控股股东层面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资产注入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通知，获悉医药集团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6〕28号），明确湖南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医药集团9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5,000.00万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截至目前，公司1类创新药盐酸美氟尼酮片、改良型新药帕拉米韦吸入溶液研发工作有序推进，除已对外披露的创新药研发项目外，暂未涉及其他创新药研发孵化项目。

2、未来公司将依托平台积极开展资本运作，但资本运作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04.88万元，同比下降35.88%；净亏损1,480万元，相关业绩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战略重组为控股股东层面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后续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6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伊可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任飞先生、独立董事张淳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前述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6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淑君

电话：021-51567009

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泓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赵泓越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已预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在此之前，仍由公司董事长罗立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赵泓越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待赵泓越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6399007

邮箱：ocsir@orient-chip.com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赵泓越，女，曾用名赵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具备基金业人员从业资格。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任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1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2024年6月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5年3月至2026年5月任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资本官，2026年6月加入公司。

赵泓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5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6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9.08%。
-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3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振滔先生于2026年6月15日及2026年6月16日将其质押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王振滔	王振滔	合计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000,000	10,000,000	3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93%	16.51%	59.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8%	2.49%	8.98%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60,556,717	60,556,717	60,556,717
持股比例	15.10%	15.10%	1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3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15%	39.63%	39.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8%	5.99%	5.99%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振滔先生于2026年6月15日及2026年6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天津信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振滔	否	2,600	否	否	2026年6月15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天津信托	42.93